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能源”），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2751号，法定代表人：于奎明。

于奎明，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周春玲，女，1986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9年7月21日，宏力能源因与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涉诉金额40,163,22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8.92%。上述案件与2020年5月18日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年）鲁07民初469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鲁07执403号之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及执行裁定书时均未及时披露，后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11月13日针对上述事项补发《涉及诉讼公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2020年8月27日，宏力能源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215,503.00元，宏力能源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0年11月13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宏力能源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宏力能源未能及时披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于奎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春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宏力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奎明、周春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宏力能源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2、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

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3号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